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富”

2019年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产品是最长期限91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持有到期可实现相应的年化收益率（具体收益结构见“产品收益说明”）。

本说明书包括重要确认专页、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专页和客户权益须知专页，与《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的交易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理财合同，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有疑问，请向遂宁银行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重要确认专页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荷花·聚富”2019年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F112019-012）理财合同由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的交易凭证共同构成。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遂宁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个人客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客户确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_____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遂宁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机构客户）》，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公司盖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客户适用度确认（仅银行填写）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对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客户经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银行主管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风险揭示书专页

特别提示：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遂宁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中高级风险以上理财产品），在遂宁银行未对销售渠道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遂宁银行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或申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则宣告不成立：1.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2.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遂宁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预期收益，遂宁银行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二）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不能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取回资金，可能因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四）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期内，如遇人民币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持有到期收益率将不作调整；

（五）信息传递风险

遂宁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遂宁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导致遭受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遂宁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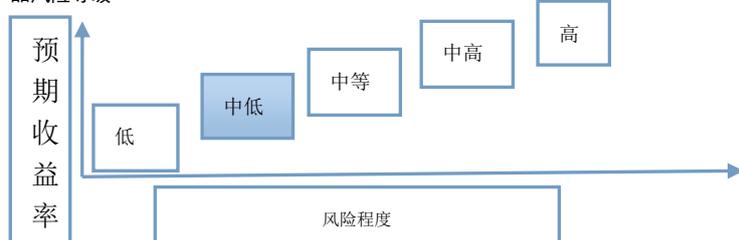
本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还涉及到以下风险，请投资者在购买前务必仔细阅读：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遂宁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正式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前，应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的内容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遂宁银行运作应是投资者在进行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自身意愿的决定。

●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本评级为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评级为遂宁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波动率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二级 R2）是指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遂宁银行内部评估的中低风险等级。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遂宁银行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产品说明书专页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富”2019年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C1080019000013.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JF112019-012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二级 R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91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产品规模	不超过3123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3月20日
适合客户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认购开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认购结束日	2019年12月19日
认购额	个人：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起点金额10万元人民币，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机构	遂宁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遂宁银行授权网点、ATM、手机APP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至起息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到期清算期，认购清算期按遂宁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实际理财天数	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银行工作日	四川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税收规定	遂宁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缴纳,遂宁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遂宁银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其他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AA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现金、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p> <p>其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AA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定期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为80%-100%,同业活期存款、现金的投资比例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 10%]区间内浮动,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p>		
资产管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说明	<p>投资人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具体以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p>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用。</p>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理财产品协议书》后,遂宁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当结算账户因挂失、密码锁定等原因导致该账户处于止付状态的情况下,也适用于前述操作。投资者认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前不分配收益。		
收益分析与测算			
遂宁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测算依据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目前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资产组合收益率约为5%左右,扣除银行销售费0.1%,托管费0.01%,理财计划实际收益率能覆盖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p>假设投资人认购金额100万元人民币</p> <p>(1) 最好情景:若遂宁银行在产品存续期内未提前终止此产品,理财产品实现最高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4.25%,实际存续天数为91天 投资者持有到期收益=1,000,000×4.25%×91÷365=10595.89(元)</p> <p>(2) 最差情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收益为0。 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较为少见,举例说明不代表会实际发生。我行运作产品以稳健为主,之前推出的“金荷花·聚鑫”与“金荷花·聚富”均实现了预期最高收益率,但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p> <p>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p>		
相关费用			
年化托管费率	0.01%	年化销售费率	0.1%
投资管理费	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后,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及实际收益,剩余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流动性安排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提前终止条款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 产品存续期,如出现《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遂宁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遂宁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遂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遂宁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年化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遂宁银行相关通知为准。 遂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第十三条执行。		
披露内容	<p>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报告:按月报告。遂宁银行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产品信息披露”中向客户提供截至上月末的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报告。 2. 如遂宁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3. 如遂宁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4. 遂宁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遂宁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5. 重大事项披露:当遂宁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客户权益须知专项

重要提示：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相关定义

理财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办理流程

(一) 个人客户已开立本行银行卡，机构客户已开立本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 客户接受并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三) 客户阅读并签署确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全面了解产品预期收益、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等情况。

(四) 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除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外，还需加盖机构在本行已开立账户的预留印鉴。

个人客户可在本行授权营业机构认购、申购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需提交：本行银行卡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客户只能在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办理理财业务。办理理财业务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授权代理人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本行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评估书。投资者填写评估书后1年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可以不再填写评估书；投资者填写评估书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评估书；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1年，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评估书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及产品适用度说明。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本行将通过遂宁银行网站(www.snccb.com)和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为准。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有任何关于本理财产品方面的疑问或投诉，可通过遂宁银行各营业网点以及客服电话(0825-96677)进行办理。

产品适用度

尊敬的个人/机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9, 15]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16, 3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36, 6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61, 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 10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机构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46-7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9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产品投资举例情况，请见产品说明专页之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